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及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未獲通過，而批准豁免修訂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通過。因此，信託基金管理人將不會進行收購、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及豁免修訂（因豁免修訂乃建基於批准收購之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後始作實）。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管理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通函，有關 (1) 收購觀塘一項商用物業之重大收購；(2) 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3) 持續關連人士交易及 (4) 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特別大會通告）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a) 收購（「普通決議案第1項」）；(b) 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 (c) 豁免修訂（「普通決議案第3項」）。

於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449,733,936 個。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

- (a) ARA（即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放棄並促使信託基金管理人之任何控權實體、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放棄就普通決議案第 2 項投票；
- (b) 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第 2 項投票；
- (c) 長實地產已放棄並促使長實地產關連人士集團各成員放棄就普通決議案第 3 項投票，惟按照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之特別指示投票之受委代表除外；及
- (d) ARA（即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放棄並促使管理人集團各成員放棄就普通決議案第 3 項投票，惟按照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投票意向所發出之特別指示投票之受委代表除外。

據信託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普通決議案第 2 項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445,971,222 個（約佔 1,449,733,936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99.74%）；而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普通決議案第 3 項而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為 1,170,759,534 個（約佔 1,449,733,936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80.76%）。

泓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有關於特別大會上之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基金單位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收購。	191,868,495 (38.67%)	304,364,115 (61.33%)
2.	茲批准發行收購費用基金單位。	191,531,495 (38.62%)	304,370,115 (61.38%)
3.	茲批准豁免修訂。	192,049,495 (86.85%)	29,082,427 (13.15%)

由於少於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普通決議案第2項，故該兩項特別大會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第3項，故該項特別大會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然而，由於普通決議案第3項之豁免修訂建基於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信託基金管理人將不會進行豁免修訂。

誠如通函所披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為完成交易的其中一項條件。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倘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協議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將行使其權利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隨之，賣方應將按金（連同所有累積利息，如有）退還予買方。

由於收購將不會進行，故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收購費用（無論以現金或基金單位形式），亦將不會就新訂融資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擔保及彌償保證保險保單亦將終止，而買方僅須向擔保及彌償保證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補償，惟信託基金管理人認為該若干費用並不重大。

展望未來，信託基金管理人將繼續審慎並積極管理現有物業，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尋求增長機遇。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